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0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徐鈞澤即徐子明

代 理 人 吳啓源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徐鈞澤即徐子明前向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抵押貸款，另亦向民間債權人、非金融機構辦理借貸契約、抵押貸款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4,504,139元、有擔保債務5,086,030元，因無法清償債務，乃於民國113年10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於114年1月23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衡以消費者與金融機構間債之關係之發生，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債務人經濟窘迫，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仍不能因之摒棄不顧。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自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花費，是否確屬必要性之

01 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
02 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03 三、經查：

04 (一)聲請人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抵押貸
05 款，另向民間債權人、非金融機構辦理借貸契約、抵押貸款
06 等，致現積欠無擔保債務至少4,504,139元、有擔保債務5,0
07 86,030元，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而於113年10月間向本院
08 聲請前置調解，惟於114年1月23日調解不成立等情，有113
09 年10月22日前置調解聲請狀所附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
10 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信用報告、調解筆
11 錄、114年7月11日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彰化銀
12 行）申報債權狀、114年7月17日抵押權人王○○民事陳報
13 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114年9月25日合法字第1140900507號
14 函等件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15 (二)聲請人現任職於內政部消防署港務消防大隊，依113年5月至
16 114年4月員工薪資單所示，此期間薪資、獎金、加班費總額
17 為1,217,997元，核每月平均收入約101,500元，而其名下有
18 扣除保單借款本息之國泰人壽保單價值69,666元、富邦人壽
19 保險解約金368,869元、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解約金5,323元、
20 台灣人壽保險解約金17,654元，112、113年度申報所得分別
21 為972,140元、1,058,536元，核113年度每月平均所得88,21
22 1元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23 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114年4月28日陳報狀
24 所附員工薪資單、薪資轉帳存摺內頁、國泰人壽保單帳戶價
25 值一覽表、保單借款一覽表、114年7月17日富邦人壽保險股
26 份有限公司陳報狀、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年7
27 月23日三法字第02070號函、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
28 年7月28日台壽字第1140024172號函附卷可稽。則查無聲請
29 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佐有員工薪資單為證，則以聲請人主張
30 之收入來源，應全非虛罔，是以員工薪資單所示每月平均收
31 入101,500元作為核算其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應能反映真
32 實收入狀況。

33 (三)至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需扶養母親，每月支出扶養費6,78
34 8元。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法第1114條
35 第1款定有明文。查聲請人母親親徐姜○○，其113年度申報

01 所得121,685元，核113年度每月平均所得僅10,140元，名下
02 有4筆土地及2輛無殘值車輛，其他投資財產現值非高等情，
03 有戶籍謄本、本院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附卷
04 可證。扶養費用部分，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並
05 參照民法第1118、1119條規定，其負扶養義務之程度，亦應
06 考量其目前身負債務之窘境，所負擔之扶養義務能力，自非
07 比一般，在無其他更為詳實之資料可供佐證之情形下，故本
08 院認定以115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20,364元為
09 標準，則與2名手足分擔母親扶養費後，聲請人每月應支出
10 母親扶養費應以6,788元為度（計算式： $20,364 \div 3 = 6,788$
11 8），聲請人就此主張依上開標準支出6,788元，應屬可採。
12 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
13 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
14 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
15 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
16 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5年度高雄市
17 最低生活費標準16,970元之1.2倍為20,364元，則聲請人每
18 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
19 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
20 上開標準20,364元加計醫療相關支出5,500元後共25,864
21 元，其醫療支出尚有提出診斷證明書等供參，應認可採。

22 (四)又聲請人名下尚有7筆共有土地及1筆共有房屋，其中較有價
23 值之不動產為坐落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
24 同段321建號建物，應有部分均為2分之1（下稱系爭不動
25 產），經查詢附近相似建物之113年1月交易實價登錄價值約
26 6,800,000元，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詢紀
27 錄可稽，系爭不動產尚經彰化銀行以權利範圍全部設定第一
28 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總金額4,200,000元（彰化
29 銀行陳報目前債權總額5,874,625元），第二順位則由抵押
30 債權人王○○設定權利範圍2分之1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
31 債權總金額1,500,000元（王○○陳報債權金額886,030
32 元），是以不動產價值6,800,000元扣除第一順位最高限額
33 抵押權擔保金額4,200,000元後餘2,600,000元，其應有部分
34 2分之1即1,300,000元屬聲請人就系爭不動產扣除第一順位
35 抵押權後之財產價值，復扣除第二順位抵押權886,030元

01 後，餘413,970元即為聲請人扣除有擔保債務後之系爭不動
02 產現在財產價值。至聲請人雖稱彰化銀行借款均以母親名下
03 財產作為擔保，並未以自己財產為擔保，應全部列入無擔保
04 債務云云，然依前揭彰化銀行陳報狀及土地、建物登記公務
05 用謄本、地籍異動索引所載，其擔保品明細列有聲請人所有
06 系爭不動產，且系爭不動產第一順位彰化銀行最高限額抵押
07 權未經塗銷，況本院係以彰化銀行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擔保債
08 權總金額4,200,000元列計有擔保債務，其餘1,674,625元已
09 列入無擔保債務，則聲請人主張彰化銀行借款均係無擔保債
10 務，顯非可採。

11 (五)綜上所述，以聲請人每月收入101,500元為其償債能力基
12 準，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共32,652元後，尚餘
13 68,848元，而聲請人目前無擔保債務總額4,504,139元，扣
14 除保險解約金、保單價值461,512元及系爭不動產扣除抵押
15 債權後之價值413,970元，無擔保債務餘額為3,628,657元，
16 以上開債務餘額就現每月收入扣除支出後之餘額為68,848元
17 按月攤還結果，僅需約4年餘即可清償完畢，依聲請人之收
18 支及財產狀況，未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形。是聲請人所
19 提出更生之聲請，於法即難謂合而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20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既無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不能清償債務
21 之情事，其向本院聲請更生，應屬聲請要件不備，且該欠缺
22 無從補正，依消債條例第8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4 民事庭 法 官 郭育秀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9 書記官 郭南宏